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6月29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佛山新鑫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光现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小关镇张家庄村		
项目名称	河南佛山新鑫铝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河南佛山新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于2018年投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小关镇张家庄村，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铝卷、铝板、铝箔、铝制品、铝带、交通标志牌；铜带的加工；销售：铝锭、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用人单位现有人员22人（其中男工14人，女工8人），一线作业人员13人。</p> <p>用人单位开展了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作业工人发放有职业病防护用品。以往未进行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现状评价、职业健康检查。本次是用人单位首次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项目负责人	陈峰		
现场调查人	陈峰、刘素宾		
现场调查时间	2023.5.30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光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王浩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6.5-2023.6.7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光现
报告完成日期	2023.6.29	报告编号	DX/JP-ZP230519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p> <p>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噪声40小时等效声级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噪声 40 小时等效声级均不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按规定存入档案。</p> <p>（2）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并保存相关的影像资料。用人单位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p> <p>（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规定。及时将本次的检测结果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p> <p>（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一、对《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状评价报告书》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li> <li>2.《现状评价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方法正确；</li> <li>3.《现状评价报告书》对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识别分析与现场检测；</li> <li>4.《现状评价报告书》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评价；</li> <li>5.《现状评价报告书》结论基本正确，建议基本可行。</li> </ol> <p>二、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审查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人单位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组织,配备了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li> <li>2.工作场所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li> <li>3.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配发了个人防护用品；</li> <li>4.工作场所设置了部分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li> </ol> <p>三、建议</p> <p>（一）对《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总体布局的分析评价；</li> <li>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li> </ol>

3.补充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评价。  
(二)对用人单位的建议  
1.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持续治理,使其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健康监护发现的异常人员,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处理;  
3.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参加职业卫生培训;  
4.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  
5.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现场影像资料

